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(110.12.23)通過法案

序號	法案名稱	提案單位	決議
1	本校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修正草案	主計室	照案(備案)通過
2	本校性別事件性平三法，整合得由性平會處理機制乙案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照案通過
3	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八條修正草案	人事室	照案通過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(111.6.16)通過法案

序號	法案名稱	提案單位	決議
1	本校「111-115 學年度校務中程計畫書」	秘書室	照案通過
2	本校「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」	主計室	照案通過
3	遴聘本校 111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	主計室	照案通過
4	本校「專科部學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	教務處	照案通過
5	本校「學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	教務處	照案通過
6	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	教務處	照案通過
7	修正本校「應用日語系四技日間部畢業條件標準表」	應用日語系	照案通過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(111.6.30)通過法案

序號	法案名稱	提案單位	決議
1	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	學務處	照案通過
2	本校「境外生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草案	語文中心	照案通過
3	有關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、八條修正草案	人事室	照案通過

4	本校「學術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」修正草案	人事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增列但書「<u>但得票結果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最高票二人以上同票時，得續就同票者排定序列，行使第二輪票決。</u>」第三項「...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..」修正為「...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..」本條修正後通過。</li> <li>2. 第五條及第六條是否合併投票表決：現場委員人數：66 票、同意票數：51 票，不同意及未投票數：15 票。同意合併為同一條，修正後通過。</li> <li>3.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</li> </ol>
5	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20 條、第 23 條及第 4 條附表修正草案	人事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條文依第四案修正內容通過。</li> <li>2.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</li> </ol>
6	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委員組成方式	連署提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修訂條文照案通過。</li> <li>2. 修訂條文施行日期表決：現場委員人數：63 位。 甲案：自 111 學年度施行，22 票。 乙案：自 112 學年度施行，36 票。 未投票人數：5 位。 附帶決議：同意採乙案，修訂條文自 112 學年度施行。</li> </ol>
臨時動議	案由：建議校方應研議校內教師轉任辦法擬訂，以因應未來所需。	校務會議代表提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附議程序：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，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之附議始可提案。附議人數統計有 16 位，已逾現場人數 63 位十分之一以上。</li> <li>2. 主席裁示：提案通過，請人事室就辦法草擬推動，本人重申修法研議過程應公開、透明、充分表達，同時要兼顧參與教師的時間，完整彙集各方意見，以加速校務會議審議效率。</li> </ol>